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7-04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文件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截至2017年5月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8,69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2,671,248.26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共计125,232.6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150,384.3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

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99,611,455.84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98,754,408.39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7,784,577.40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39,999,942.71
合计			246,150,384.3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中药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4 亿支口服液技改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226.81	3,226.81	32.27%	-	-	不适用	否
2. 4 亿支口服液配套工程	否	8,180.93	8,180.93	0	0	0.00%	-	-	不适用	否
3.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否	2,904.71	2,904.71	4.04	4.04	0.14%	-	-	不适用	否
4.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36.27	36.27	0.5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869.64	27,869.64	3,267.12	3,267.12	11.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无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4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99.71万元”，表格中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情况调整。